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与
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备忘录

2011 年 大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以下简称大连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以下简称海关学院）就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建立大连海关与海关学院合作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同意，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加强沟通，务实开展相关领域的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大连海关的管理理论发展与实践创新，共同提升上海海关学院的科研水平和影响力，进一步优化海关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模式，为我国海关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二、合作机制

（一）设立风险管理合作项目议事及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大连海关与海关学院领导及工作层面的经常性、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加强双方交流与协调。

（三）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大连海关办公室与海关学院办公室为合作推进联系部门。大连海关风险管理处、海关学院海关风险管理中心为各自业务联系部门。

三、具体合作内容

（一）大连海关支持海关学院的重点工作

1.大连海关支持海关学院师资海关业务能力和学生实习基地建设。为海关学院教师提供定期到大连海关交流锻炼机会；根据需要请海关学院教师参加大连海关召开的重要的业务会议、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为海关学院学生提供常规性的短期实习机会，使大连海关成为海关学院学生的实习基地。

2.大连海关积极支持海关学院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风险管理中心）建设。大连海关根据海关风险管理、海关企业管理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需要，制定科研规划，明确年度课题研究的方向和范围，委托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风险管理中心）承担有关专项研究课题，向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风险管理中心）提供研究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协助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风险管理中心）就课题研究开展调研活动；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大连海关向海关学院提供兼职教师。大连海关可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到海关学院担任兼职教师；选派部分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海关管理专业学生开设业务讲座，或担任海关学院海关管理专业的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4、大连海关以海关学院为主要依托开展在职人员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业务培训。

（二）海关学院支持大连海关的重点工作

1.海关风险管理是海关各项业务管理的核心环节。海关学院以海关风险管理中心为依托，为双方科研合作提供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和一个制度化的交流平台。海关学院积极与大连海关共同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共同承担海关总署的科研项目，配备研究人员，高质量完成各类研究课题，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

2.海关学院负责承办大连海关委托的科研课题征集活动、课题进展检查、结项、评奖及成果展示等活动。

3.海关学院承办大连海关委托的在职培训项目或由学院指派部分教师前往大连海关开展培训活动。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组织师资，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4.根据大连海关的需要，承办有关专业性会议。

双方力争将大连海关海关风险管理系统人员素质和研究能力提高到新的层次，为海关风险管理、海关企业管理实践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提供有力的政策建议；双方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共同推进海关管理专业的快速发展，共同把上海海关学院海关风险管理中心建设成为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工作平台，成为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海关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咨询机构。

四、其他

（一）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

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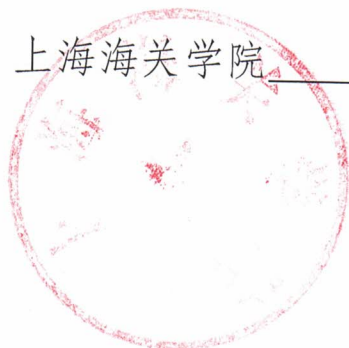
(二) 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张志强

上海海关学院



肖健周

年 月 日